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233號

聲 請 人 張餘聲

被 繼承人 孔繁金(亡)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路○
段00巷00號6樓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中，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聲請
撤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張餘聲為被繼承人孔繁金之配偶
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拋棄繼承，現欲將本
件聲請撤回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
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
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第1175條
分別定有明文。是拋棄繼承為單獨行為，意思表示到達法院
時即生效力，不得撤回。且揆諸民法第1174條第2項之立法
意旨，無非使繼承之法律關係藉短期除斥期間早臻確定，以
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並求慎重，倘繼承人於向法院為拋
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其後仍得任意為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
表示，則與該項立法意旨不符，況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拋
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即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若許該繼承人
事後撤回拋棄繼承，將使權利狀態陷於不確定，對其他共同
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影響甚鉅，有礙繼承關係之安定。準
此，繼承人於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即溯及於繼
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自不得於拋棄繼承後，再撤
回拋棄繼承之聲請。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9月6日死亡，聲請人張餘聲為

01 其配偶，並於113年9月25日具狀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
02 示，有聲請人提出之家事聲請拋棄繼承狀、繼承權拋棄書等
03 附卷可稽。然聲請人於提出書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後，復
04 於113年9月27日具狀撤回該拋棄繼承權之聲請，雖亦有撤回
05 狀在卷可稽，然觀諸聲請人前揭所提之聲請拋棄繼承狀與繼
06 承權拋棄書等件，均蓋有聲請人印鑑證明章並簽名，均足以
07 明聲請人拋棄繼承之真意，則聲請人拋棄繼承之意思已然明
08 確，故於聲請狀到達本院時已生拋棄繼承之效力。是以，參
09 諸上開規定，該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即已溯及
10 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自無從加以撤回，聲請
11 人張餘聲再為撤回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2 主文。

13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